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95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永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
兼上一法定
代　理　人　薛奕鵬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楊賜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7日本院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55,33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,42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辜莉雰